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41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08,3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2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77.989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1,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088414%，有效申购倍数为4,217.8358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 当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16,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70,710万股。

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06,180	64.40%	6,622,221	70.14%	0.03144186%
B类投资者	1,164,530	35.60%	2,819,113	29.86%	0.02420816%
合计	3,270,710	100.00%	9,441,33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00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邮　　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9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74 ,8774
末“5”位数	95620 ,45620 ,58277
末“6”位数	386338 ,186338 ,586338 ,786338 ,986338 ,625919 ,125919
末“8”位数	52362219 ,23475595 ,47894860 ,11139563 ,69601102 ,07957106 ,7444819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协昌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78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协昌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0,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拉萨泰通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90,24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90,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控股股东函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3-8-3	2026-8-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90,240,000	0	34.55	5.66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90,240,000	0	34.55	5.6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拉萨泰通正在与申请司法冻结的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0,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和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湘财股份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以及湘财股份和新湖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湘财股份于2023年8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9,520,000股,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1EB”已于2022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于2023年8月8日换股2,087,911股;新湖集团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10,355,400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湘财股份和新湖集团的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33%,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注册资本	285914.841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3488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11日-2023年6月29日	-	-	-0.236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00	-0.471
	可交债换股	2023年8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87,911	-0.103
	合计			11,607,911	-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3475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11日-2023年6月29日	-	-	-0.008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355,400	-0.513
	合计			10,355,400	-0.521

备注: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财股份	持有股份	298,155,000	15.000%	286,547,089	14.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155,000	15.000%	286,547,089	14.190%
新湖集团	持有股份	10,405,400	0.523%	50,000	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5,400	0.523%	50,000	0.00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8,560,400	15.523%	286,597,089	14.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560,400	15.523%	286,597,089	14.192%

湘财股份于2023年8月8日换股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9,880,000股，由于换股事件发生,其质押股份数量减少为227,792,08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本次权益变动后,湘财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财股份和新湖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46,186股,占公司总股本490,318,413股的2.78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6,186股(A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76,723,227股增加至490,369,41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UBS AG	2,179,176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6,050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326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650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4,034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05,326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05,326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298	6个月	2023年8月14日
总计		13,646,186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鉴于激励对象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为490,318,4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369,413元减少为490,318,413元。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可立克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646,1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8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8名,共对应35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UBS AG	2,179,176	2,179,176	0.444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6,050	5,006,050	1.021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326	605,326	0.1235%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650	1,210,650	0.246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4,034	3,414,034	0.6963%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05,326	605,326	0.1235%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05,326	605,326	0.123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0,298	20,298	0.0041%
合计		13,646,186	13,646,186	2.7831%

注1:上表中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7个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6个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管理的16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62,536	3.28%	-13,646,186	2,416,350	0.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86,250	0.02%	-	86,25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646,186	2.78%	-13,646,186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0,100	0.48%	-	2,330,1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55,877	96.72%	13,646,186	487,902,063	99.51%
三、股份总数	490,318,413	100.00%	-	490,318,413	100.00%

注1:首发后限售股是指因定向增发或追加限售等原因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注2: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注4: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